

宜春市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文件

宜明办字〔2022〕50号

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印发关于坚定不移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 发展工程”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镇，区直（属）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关于坚定不移实施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成 员： 李长根 一级调研员
邱快生 三级调研员
袁秋华 四级调研员、工会主席
付方煜 党政办主任
熊 梶 党群工作部常务副部长
刘宜强 招商局局长
杨文刚 社会事业局局长
蔺万勇 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
李光平 景区管理局局长
刘晓平 综治办主任
侯 磊 文化旅游局负责人
张智超 应急管理局局长
肖永坚 移民局局长
易昌军 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人
易 楠 审计局局长
易晓军 地热水局局长
彭继荣 教育体育局局长
朱 磊 旅游集团总经理
李晓勤 财政局局长
欧阳锋 公安分局政委
彭 优 林业局局长
王 毅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明月山大队长
郑志锋 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局长
易建光 住建局局长

王义斌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
张小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明月山分中心党支部书记
曾颖霞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陈敏锐 交警大队大队长
姚爱萍 市监分局局长
彭军洪 税务分局局长
胡小明 温汤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
欧阳韵 洪江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
李 民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发展局，具体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明月山区数字经济工作，由李民、施金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实施数字设施强基工程

1. 推动光纤网络建设，加快千兆光网建设。
2. 推动 5G 网络建设。统筹空间规划、产业规划、形态规划，坚持产业为主导、市场为主体，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，同步实施基础设施提升等工程，实现重点场景 5G 网络深度覆盖，加快 5G 网络终端普及。
3. 推动物联网建设。加快全域覆盖的窄带物联网部署，着力推进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宽带与窄带结合的移动物联网网络体系。

(二) 实施产业能级提升工程

4.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。加强数字经济项目用地保障，推进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，力争形成数字经济产业集群。

5. 加快招大引强。聚力山水泉硒核心资源，做足休闲度假康养文章，开展产业招商大会战，瞄准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百强、互联网百强等企业和顶级研究机构，开展靶向招商、精准招商和补链招商。着力引进地热水科普馆、电子竞技、元宇宙等吸引力强、体验感十足的文旅项目。深化与头部企业合作。

（三）实施数字产业赶超工程

6. 引导推动区块链产业。鼓励加快区块链架构、共识算法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，探索推进区块链在文旅行业等重点行业的应用。

（四）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工程

7. 推进服务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。一是发展数字商贸，大力发展“旅游+”新兴消费业态，重点提升古井泉街、明月千古情等商业水平，丰富“夜市”“夜销”“夜秀”“夜展”等沉浸式业态，推动传统商贸企业、特色街区商圈实现数字化升级。二是发展智慧旅游，进一步推进智慧景区建设，完善大数据管理平台、智慧旅游营销运营平台、多媒体体验子系统、智慧票务系统、智慧停车场、智慧公厕等全方位数字化智能信息平台功能，为游客提供信息查询、预约预订、线路导航、用户点评、投诉赔付、语音交互等一体化服务。

8. 推进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。加快实施“互联网+现代农业”行动，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遥感等数

字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。做好农业数据云、农业物联网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农产品电子商务等平台建设和推广，形成数字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。继续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建设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知名电商企业对接，健全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。

（五）实施数字治理创优工程

9. 推动数据共享开放。进一步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迁网上云工作，实现平台实时对接、数据按需调用。推动人口、法人、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、电子证照等高频数据共享库实时更新，统一提供数据共享服务。梳理各部门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需求，对数字经济企业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进行梳理，形成“机会清单”“产品清单”并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将应用场景转化为市场机会。探索推进数据要素流通，规范数据交易。

10. 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推动网上办事服务标准化，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“一网通办”、线下“只进一扇门”现场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实现“一机在手、办事无忧”。做好“赣服通”“赣政通”推广使用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。

11. 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。一是智慧教育。依托教育城域网和学校校园网，构建教育教学云，推动教育数据接入终身学习电子卡管理平台。推进学校“智慧（数字）校园”建设，加大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创建力度。二是智慧人社。加快推进人社一体化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，提升劳动就业、人

事人才、社会保险等综合服务水平。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卡(含电子社会保障卡)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应用工作，通过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政企协同的方式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12. 推动政府治理创新。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推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，综合分析市场主体的各类行为数据，提高政府事中事后监管水平。

13.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。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信息基础普惠化。加快完善公共支撑平台，建设农村综合公共服务平台，用好宜春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，为卫生健康、就业社保等提供一站式服务。推动农村电商、智慧党建、农村普惠金融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，实现农村生活服务数字化。完善乡村数字化治理体系，依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，强化对乡村的“精准管理”“精准施策”“精准服务”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(六) 实施资源要素保障工程

14. 打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体制障碍。本着鼓励创新、包容审慎的原则，在数字经济领域试行“极简审批”“容缺登记”制度。采用指南指引和负面清单结合的管理方式，提升资产利用率。发展数字经济领域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推动数字经济项目“飞地经济”发展，推进数字经济项目落户其他县市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，建立利益共享机制。

15. 完善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体系。对在服务数字经济工作中因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，依法依规实施容错免责。健全市场准入机制，逐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的监管制度体系。推进大数据采集、管理、共享、交易等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制，推进政企联动、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。积极探索建立政府、互联网平台企业、行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、有效协同的治理机制。

四、强化保障

(一) 加强统筹协调。成立区数字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高位推动全区数字经济发展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，负责牵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，弥补体制机制短板、形成数字经济发展合力。加强数字经济领域财政资金管理，优化资金申报流程和管理办法。

(二) 营造浓厚氛围。探索适应数字经济特点的政策措施，积极举办数字经济项目推介会、先进经验交流会、创新创业活动等，营造发展数字经济的浓厚氛围。

(三) 强化安全保障。探索建立网络安全和数据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，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使用和开放等环节的安全保护。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统筹，完善非法互联网金融活动监测、预警、研判、处置和协同打击机制。

